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1) 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4.3 项”规定的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项”规定的承诺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即不存在：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阳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2) 不分包、不向他人转让本项目的承诺

不分包、不向他人转让本项目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如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各项标准，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保证不分包且不向他人转让本项目。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阳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文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我公司承诺在标书中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截止开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中标本项目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我公司承诺一旦我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划支。

如经调查发现我公司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证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我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我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阳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0日

（4）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若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2、工期：60 日历天。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4、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5、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6、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7、施工及验收规范：按照现行的行业标准执行。
- 8、付款方式：签订施工合同，正式进场开工后拨付项目中标价的 30%，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完成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价金额的 97%，剩余 3%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 9、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10、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我公司独立投标，不属于联合体。
- 12、分包：承诺不分包。
- 13、是否接收进口产品：否
- 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我公司为中型企业）。
- 15、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16、磋商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自 2019 年 08 月 01 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 17、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

文的规定计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代理费对公转账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号码：41050168288600001260，开
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古城路支行。

18、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依据洛财购【2019】3号
文执行。

19、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有关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0、偏差：无偏差。

2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接受磋商文件及“**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洛阳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5）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 2026 年涧西区瀛洲街道土桥沟社区便民惠企道路提升项目，其工程范围包括路面病害处理、原混凝土道路加铺沥青、交通标识、道路标线等内容。

二、其他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成交价）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2、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3、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4、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5、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 5 天在工地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1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应按《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执行；

7.2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承诺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截止开标之日止，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划支。（承诺一旦我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符合性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7.3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证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7.4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8、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8.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

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8.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图纸（另附）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洛阳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